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的危害。各有关单位必须密切配合，把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列入经常性的工作日程。同时必须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罪行。要教育家长们正确对待子女的婚姻，要从子女的长远利益着眼，尊重子女的心愿，不要把他们当作商品；要教育青年树立无产阶级的恋爱观，正确对待恋爱、婚姻问题，支持他们同包办买卖婚姻作斗争；要教育群众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建立和发展民主和睦的新型家庭关系。要表扬带头移风易俗、敢于同旧传统观念作斗争的模范，造成一个节约办婚事光荣，搞买卖婚姻、变相买卖婚姻、铺张浪费可耻的社会舆论，使人们能够自觉排除旧习俗的干扰，精神振奋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我们坚信，破除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旧习俗的斗争，必将使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进一步巩固起来，也将有利于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关于法治和人治的讨论专栏

人治和法治能互相结合吗？

李步云　王礼明

当前，在人治与法治问题的讨论中，有的同志认为，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从来就没有过单纯的人治，也没有过单纯的法治，任何统治阶级都是把人治与法治互相结合起来进行统治。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也要既实行法治，也实行人治。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一）

现在，为什么有的同志主张实行法治，有的同志主张实行人治与法治相结合呢？争论的焦点究竟在什么地方？我们认为，争论的焦点，就在于对什么是人治，什么是法治，有不同的理解。理解不同，标准不一，结论当然不会一样。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大家把什么是人治什么是法治的看法摆出来，以便互相启发，集思广益，逐步求得问题的解决。

有的同志说，他们所说的人治的“人”，是指的“统治阶级”，人治即“阶级统治”。这种说法，乍看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其实是似是而非的。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甚至包括象我们这样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里，哪一个国家不是由统治阶级在实行阶级统治呢？既然“阶级统治”就是“人治”，法律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那么，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一切国家岂不是都可以归结为是实行人治，岂不是就只有人治，没有法治了吗？人治与法治相结合，也就无从谈起了。有的同志还用孟子“徒法不能以自行”① 的话，来证明人治与法治相结合是有道理的。他们说，法是由人制定的，

① 《孟子·离娄上》

也要由人执行的，离开了人，怎么能够实行法治呢？这些话，如果是用来说明实行法治，并不否定人的作用，当然是对的。但如果把法是由人制定的，也要由人来执行，归结为法治离不开人治，就是不对的了。因为，按照这种逻辑，就可以得出人治可以包含和代替法治的错误结论。过去，有的同志就正是从法自己不会产生，不会行动，离开了人，法是死的，什么作用也没有，得出了法治完全是一种"虚构"，世界上只有人治，从来就没有过什么"法治"的结论。这种看法，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还有的同志把人治的"人"理解为人民群众，认为人治就是由人民群众来治理国家，以此来说明人治与法治相结合是非常必要的。这种理解，是一种不恰当的引伸。因为，在封建社会实行人治的时候，人民群众是无权治理国家的。至于在象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人民群众来治理国家，已经有一个更准确的概念，那就是民主，由人民群众来当家作主。在我国，人民群众包括许多亿人，这么多的人，怎么样去治理国家呢？都当代表，不行；都当领导，更不行。唯一的办法，是通过他们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把他们的意志变为法律，把他们的利益和愿望反映到法律当中，并选举和任命各级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各级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包括国家的最高领导人，都要服从人民的意志，都要依法办事；人民群众自己也都要守法。这并不是人治，而是实行法治的基本标志之一。

那么，究竟什么是人治，什么是法治呢？是不是由人管理国家，认为国家领导人在治理国家中有重要的作用，就是人治？只要有法存在，认为法律在治理国家中有重要的作用，就是法治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理解。在历史上，人治与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法，一种法律和政治制度方面的理论，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不同的统治阶级那里，是有发展和演变的，其具体内容和阶级实质是有很大不同的，但它们自身都有确定的含义、是相对立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下面，我们就来对三个不同历史时期，人治主张与法治主张的特定内容及其对立，作一番历史的考察。

（二）

儒家创始人孔子，多次讲到过刑或法的作用，例如他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②；"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③那么，能不能因为孔子讲过这些话，就认为他也是主张法治的呢？我们认为是不能的。因为，在这些地方，孔子总是褒礼贬法的，或者至少是把礼放在法之上的。而且，从最能反映孔子思想的《论语》来看，他讲礼、德、仁义是大量的，而讲刑或法的地方则极少。特别能说明问题的，是当孔子听到晋国把范宣子著的刑书铸到铁鼎上公布时，他大为光火："晋其亡乎，失其度矣……民在鼎矣，何以尊贵……"④在孔子看来，老百姓知道了法，国君和贵族不能随便处罚他们了，便是"失其度"，奴隶主贵族也便失去了"尊贵"；只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⑤；继续保持过去那种"刑不可知，威不可测，则民畏上"⑥的状况，才符合他的"度"，才能保持奴隶主贵族的"尊贵"。请同志们想一想，他连把法律公布出来都反对，那里还谈得上是主张法治的呢？！而他主张人治，则

---

① 《论语·为政》
② 《论语·子路》
③ 《论语·颜渊》
④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⑤ 《礼记·典礼》
⑥ 《左传·昭公六年孔颖达正义》

是证据确凿的。最典型的，是鲁哀公向他问"政"时，他回答说"为政在人"，"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1]他在这里所说的"人"、当然不是指一般的人，更不是指的人民群众。一个阶级的灭亡，例如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的灭亡，是经过两千多年的。在这些阶级未"亡"的时候，这些阶级的"政举"与"政息"，往往要经过许多次的兴替。因此，孔子这里所说的"人"，只能是奴隶主阶级的所谓圣主贤君。

同样的，孟子也讲到过法或刑的作用，但也不能说明他是主张法治的。例如他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上无道揆也，下无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国之所存者，幸也"[2]；"贤者在位，能者在职，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虽大国必畏之矣。"[3]孟子在这里虽然也讲到法或刑的作用，但他主要强调的，是遵行"先王"那一套统治方法，由"贤者在位"去搞"仁政"。而他讲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4]，"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5]，和孔子一样，是把国家的治与乱，系于国君仁与不仁，系于五百年循环出现的"王者""正君"身上。

与孔孟相比，荀子对法要重视得多。例如他说，"君人者，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6]，"人无法则伥伥然"[7]，"治之经，礼与刑，君子以修百姓宁"[8]。在荀子看来，"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9]。在他那里，礼虽然高于法，但它们已经不是矛盾的了。他讲的"重法"的"法"，就阶级内容来说，与法家讲的"法"，也是一致的了。荀子认为："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10]，"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因事之变，足以乱矣"[11]，也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总是离不开人的。即使有比较好的法律，如果国君卿相无德无才，仍然是治理不好国家的。但是，荀子因为这一点，就认为："有治人，无治法"，"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治之原也"[12]；"故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13]，"无君子，则天地不理，礼义无统，上无君师，下无父母，夫是之谓至乱"[14]。这样极力夸大"圣人"、"君子"的作用，则是错误的。与孔孟一样，他也是把整个国家的治与乱，系于所谓的圣君贤相身上。

这些事实说明，孔、孟、荀都不是主张法治的，也不是主张人治与法治相结合的，而是主张人治的。他们都把国家的兴亡治乱，系于国君是否贤明。认为出现了这样的贤明的国君，国家就会治；没有这样贤明的国君，国家就会乱，即所谓"人存政举，人亡政息"。这样的贤明的国君主要是用"礼"和"德"来进行统治，但也不是不要法，而是高于法。

先秦法家也并不否定所谓"圣主"、"贤君"的作用。例如韩非在谈到"势"的时候说，一个国君只有"势"还不行，还必须有"材"，龙蛇可乘云雾游，因"龙蛇之材美之也"，螾螘不能乘云雾游，因"螾螘之材薄也"[15]，用来说明尧与桀虽然都有"势"，何以会一治一乱的道理。但是，他们反对儒家把国家的兴亡治乱，完全系于"圣主""贤君"身上的主张。他们认为，尧

---

① 《礼记·中庸》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孟子·公孙丑上》
④ 《孟子·公孙丑上》
⑤ 《孟子·离娄上》
⑥ 《荀子·大略》
⑦ 荀子·终身》
⑧ 《荀子·成相》
⑨ 《荀子·劝学》
⑩ 《荀子·君道》
⑪ 同上
⑫ 同上
⑬ 《荀子·王制》
⑭ 同上
⑮ 《韩非子·难势》

舜那样的"圣主""贤君"来治国,好是好,但尧舜那样的"圣主""贤君"要"千世"才出现一个,怎么等得及呢?如果硬要等,就好象一个饥饿的人,宁可饿着肚子等好的肉吃,要不了多少天,他就会死去的。"今待尧舜之贤,乃治当世之民,是犹待梁肉而救饥之说也"①,这是不切实际的。而且,"释法术而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使中主守法术,拙匠守规矩尺寸,则万不失矣。"②就是说,即使出现象尧舜那样的圣主贤君,如果不搞法治,办事没有个准绳,完全凭"心治"是治理不好国家的。而一个只有中等才能的国君,只要"守法术","使法择人","使法量功","唯法为治","以法治国",也可以把国家治理好。

韩非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故法莫如显。"③就是说,为了实行法治,就要改变过去那种"法不可知,威不可测"的局面,把法律公布出来,让大家都知道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而且,法律条文要"明白易知",使"愚知(智)徧(遍)能知之",这样,就会"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④。他们还主张"法不阿贵","刑无等级","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⑤,即使是"卿相、将军以至大夫"犯了法,也都"罪死不赦"⑥。特别难能可贵的是,他们还主张"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管子·任法》)"明君置法以自治,立仪以自正"⑦,"不为君欲变其令,令尊于君"。就是说,国君也要遵守法律,受法律的制约。先秦法家的这些主张,与孔孟主张的"贵贵"、"亲亲",以礼"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⑧,是完全不同的。

归纳起来,儒家的人治主张与法家的法治主张的根本对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儒家认为,一个国家是兴旺发达还是衰败没落,在于国君是否贤明,而不在于法律制度的有无和好坏;法家则反对这种看法,认为一个国家的治与乱、兴与亡,关键不在于是否有贤明的国君,而在于要制定并严格执行一套比较完备的适合实际情况的法律制度;(二),儒家主张实行"礼治",认为"治人之道,莫急于礼",故孔子极力反对公布成文法;法家则主张把法作为人们一切行为的准则,社会上发生的争执和诉讼都要"一断于法",故主张公布成文法;(三)儒家主张"礼有差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法不加于尊";法家则相反,主张"刑无等级"、"法不阿贵","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这说明,尽管法家主张的法治,主要是为了更有效地统治当时的劳动人民;但在封建制与奴隶制激烈斗争的时代,主张实行地主阶级的法治,反对奴隶主贵族的人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和恣意专横,是有历史进步作用的。

法家的法治主张,从管仲、李悝等起,经过慎到、申不害、商鞅,最后到韩非,也是有发展变化的。而且,就他们主张的本身来说,也是有矛盾的。例如,管仲既主张国君要受法律的制约,又认为"生法者君也"⑨;韩非主张法治,但又主张"主威之重,主势之隆"⑩,认为"君无术则蔽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⑪。既然"生法者君也",法是"帝王之具",那么,在实际上,法也就不可能约束国君,国君也就可以随心所"欲变其令"。这样,他们的主张,就与孔、孟、荀的人治主张,有了一定的共同点。应当说,这在当

① 《韩非子·难势》
② 《韩非子·用人》
③ 《韩非子·难势》
④ 《商君书·定分》
⑤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⑥ 《商君书·壹言》
⑦ 《管子·任法》
⑧ 《礼记·曲礼》
⑨ 《管子·任法》
⑩ 《韩非子·爱臣》
⑪ 《韩非子·定法》

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很难避免的。试想，在当时，法不"生"于君，又由谁来制定呢？法不是"帝王之具"，帝王们根本就不会让你去变法。这种历史条件就决定，法家的法治主张，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三）

西方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有两个重要的思想武器，一个是民主，一个就是法治。他们把两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民主作为法治的基础，以法治作为民主的保障。他们运用这两个武器，同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长期的生死斗争，终于取得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资产阶级的法治论，并不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某些思想先驱凭空制造出来的，而是已经成熟了的客观经济、政治条件的产物。

资产阶级法治的对立面，是"朕即国家"的封建专制主义的人治。英国的詹姆士第一宣扬"皇帝来自上帝，法律来自国王"，法国国王路易十六说"法国的统治权全在我一身；唯吾有立法之权，唯吾有维持秩序之权"，就是这种封建专制主义人治的代表性言论。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曾经深刻地揭露和批判过这种反动的人治。孟德斯鸠指出："专制政体的性质是：一个单独的个人依据他的意志和反复无常的爱好在那里治国"，"在专制国家里，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①。卢梭也指出："暴君是一个违背法律干预政权但却依照法律实行统治的人；专制者则是一个把自己置于法律本身之上的人"，"凡是实行法治的国家，无论他的行政形式如何，我就称之为共和国。"② 他们有的主张君主立宪，有的主张实行共和，但不管采用那种政体，"政府所有的一切权力"，都"不应该是专断的和凭一时高兴的，而是应该根据既定的和公布的法律行使"。③ 资产阶级革命家罗伯斯庇尔也曾提出"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创造物和所有物，社会服务人员是人民的公仆"，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由而庄严的表现"。④ 资产阶级法治和封建专制主义人治的根本区别，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针对"君权神授"和"主权在君"，资产阶级提出了"天赋人权"和"主权在民"；针对封建主义的君主专制，资产阶级提出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提出了普选制、议会制；针对封建君主的"罪刑擅断主义"和法外专横，资产阶级提出了"罪刑法定主义"和"法无明文不为罪，也不受罚"；针对封建法律公开维护以皇权为中心的等级和特权，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针对封建主义的"皇权至上"，资产阶级提出了"法律至上"，认为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国家统治权的行使，必须以法律为根据。

那么，资产阶级讲法治，是不是否定了人的作用呢？当然没有。资产阶级实行议会制，只是否定君主立法，而由选举产生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集体行使立法权；资产阶级搞"司法独立"，只是否定君主"罪刑擅断"，而由资产阶级的各级法官行使司法权；资产阶级主张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只是否定封建君主或某些官吏高踞于法律之上，以便体现

---

① 《论法的精神》，第19、66页。
② 《社会契约论》第102、45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篇，第86页。
④ 《革命法制与审判》，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38页。

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律在全国上下得到一体遵行，而并不否定他们的总统、总理和各级官吏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美国麻萨诸塞州宪法明文规定："本州政治是依法而非依人而治"。"依法而非依人而治"，即是法治；但"依法而非依人"并不否定人的作用。因为，"依法"，谁去"依"呢？当然是人。"依法而非依人"，只是"非依"个别长官与法律相悖的意志和命令，而"依"体现整个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在那里，州长和议员们可以不断更换，但他们的"法"却不因这些人的更换而改变。谁上台执政，都要"依"他们既定的"法"。这样的规定，并没有妨碍资产阶级的各级官吏忠实地积极地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

可见，人治与人，法治与法，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毕竟是两个具有特定含义的概念，既不能等同，也不能混淆。人治的"人"，不是一般的人，而是特定的人，是所谓圣主贤君或国家的领袖人物；人治，也不是一般地讲国家领导人有重要的作用，而是把国家的兴亡治乱，系于国君是否贤明，或者由国家的主要领导人来决定国家的命运。法制，是指的法律制度；而法治，则是指的统治阶级要以法治国，要有完备的法律，法律要有极大的权威，任何人都必须依法办事。

（四）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但仍然存在着是搞法治还是搞人治这样两种根本不同的治国方法之争。我国三十年来法制建设所走过的曲折的道路，就与这个问题是否得到正确认识和处理密切相关。

在建国前夕和建国初期，我们党的一些负责同志的讲话和一些重要文件，对法治都未否定。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几年内，我们制定了宪法和一大批法规，全国上下也比较注意依法办事。

法律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实行法治的重要标志。我国在一个时期里存在过的那种认为办事可以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的观点和做法，同历史上的人治思想、虽然有很大的不同，但也确有某些类似之处。这种思想，正是封建专制主义和家长制的余毒在我们一部分干部头脑中的反映，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极为有害的。林彪、"四人帮"所以能够上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钻了我国法制不健全的空子。他们的罪恶行径说明，在实行人治的情况下，是没有什么法治的。那种认为既没有单纯的人治、也没有单纯的法治，任何时候都是人治与法治相结合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总不能够说，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也是实行人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吧？

有的同志可能会说，你们如此强调法治，是不是主张法律万能呢？当然不是。我们认为，对于治理国家来说，法律是极为重要的，但不是万能的。我们认为，实行法治、与坚持党的领导，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方针政策进行领导。我们国家的法律，就是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严格地执行法律，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我们反对人治、主张法治，也并不否定党和国家的领袖人物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实行法治，一切依法而行，人人遵守法制，才能做到令行禁止，有效地发挥这些领袖人物的聪明才智，顺利地开展各项工作，真正把国家治理好。同样的，我们主张法治，也并不否定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工作等等的重要作用。我们只是认为，要做好这些工作，也要有章可循、依法而行。总之，我们主张实行法治，就是要在我们国家里，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